

宿州学院 2023 年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化学试剂、玻璃等易耗品采购项目(第 2 包)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ZB202305190

二、项目名称：宿州学院 2023 年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化学试剂、玻璃等易耗品采购项目(第 2 包)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合肥市三元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东方装饰城 1-B 幢 04 室

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仟陆佰柒拾捌元整（¥：5678.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宿州学院 2023 年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化学试剂、玻璃等易耗品采购项目(第 2 包)
品牌：博美、蜀牛等
规格型号：1000ml/个等
数量：1 批
单价：5678.00 元

五、评审专家名单：刘元生（组长）、李少波、许晖、胡晓翠、郭志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代理服务收费金额：3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联系人：李勇，联系方式：19955255285。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州学院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东二铺宿州学院教育园区校区

联 系 人：陈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557-2875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联系方式：19955255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勇

电 话：19955255285、13855183368